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8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杰聖

被告 冠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榮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榮安應於新臺幣伍拾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冠凌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冠凌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7日邀同被告劉榮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3,880元，及自113年10  
0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  
03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5 違約金。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清單、放款  
11 帳務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據、信封封  
12 面影本、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戶  
13 籍謄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6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惟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  
21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23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最高限額保證，係保  
24 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  
25 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  
26 約，於保證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主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  
27 者，債權人均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  
28 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劉榮安為連帶保  
29 證人，其就被告冠凌有限公司之債務自應連帶負責，惟被告  
30 劉榮安係以5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冠凌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有連帶保證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向被告劉榮安請求與被

01 告冠凌有限公司連帶為本件給付，自應以50萬元保證額度內  
02 與被告冠凌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超過此範圍即不負連  
03 帶保證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劉榮安於5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冠凌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  
06 183,880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9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高秋芬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9 合 計	2,670元	